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无人机空域服务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供应商（乙方）：南宁大鹏鸟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 5月 6日



目录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二、合同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需求

3、竞标声明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竞标报价表

6、磋商记录

7、最终报价表

8、技术要求偏离表

9、商务要求偏离表

10、项目实施方案

一、合同主要条款

无人机空域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11N0075651942024208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供应商（乙方）：南宁大鹏鸟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无人机空域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2925-GXJB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签订时间：2024年5月6日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无人机空域服务	<p>为国家应急测绘保障南宁基地彩虹四无人机及其他轻小型无人机办理空域批件、申报飞行计划、进行军民航协调、航管指挥、航务技术指导以及协助办理彩虹四无人机民用航空24位地址编码等。</p> <p>1、按需办理彩虹四无人机及其他轻小型无人机空域使用和航摄任务批件（包括跨航空管制区批件）。办理周期不超过7个工作日。</p> <p>2、按采购人提出的彩虹四无人机及其他轻小型无人机任务计划，向航管部门申请飞行计划。无人机飞行计划全年获批不少于200次，飞行计划综合获批成功率不低于95%。</p> <p>3、组织机组成员参加军民航协调会、签订军民航保障协议，协调机场地面保障服务事宜。</p> <p>4、航务工作。彩虹四无人机飞行时，在塔台提供管制指挥服务。</p> <p>5、为彩虹四无人机团队建设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p>	1	项	497800.00	497800.00

		6、协助办理彩虹四无人机民用航空 24 位地址编码等。 7、供应商须成立一支服务小组负责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肆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u> （¥ <u>497800.00</u>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内。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采购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及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按甲方要求完成彩虹四无人机的空域批件办理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按甲方要求完成其他轻小型无人机的空域批件办理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即无人机飞行计划全年获批不少于 200 次，并获得彩虹四无人机民用航空 24 位地址编码批复）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乙方在每次收到货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给甲方。乙方逾期未开具相应发票提交给甲方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暂不支付之后的费用。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合同解除的函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5、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成果质量、数量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异议后五日内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期限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甲方确认通过。如因此造成逾期提供相关服务或成果的，则按本条第 1 项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不能完成所述委托服务工作或提供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服

务或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通知及送达

本合同各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电话和联系人为各方确定的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变更方应承担通知无法送达的责任。各方按联系信息寄出文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即视为送达。通过短信或传真送达的，传送成功时即视为送达。上述联系信息同时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等法律文书的送达信息。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采购需求
- 3、竞标声明
- 4、竞标报价表和最终报价表
- 5、技术要求偏离表
- 6、商务要求偏离表
- 7、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8、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年5月6日	乙方（章） 南宁大鹏鸟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5号荣和山水美地四组团1号楼D座16D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周涛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孙丽
电话：	电话：1599441769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hongwei98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桃源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1001930032834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二、合同附件

二、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南宁大鹏鸟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 GXZC2024-C3-002925-GXJB 采购文件中的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分标2 无人机空域服务,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 497800 元。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采购人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李工

电话: 0771-5388351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0日



(2) 采购需求

2 分标				
所属行业：工业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需求
1	无人机空域服务	1	项	<p>为国家应急测绘保障南宁基地彩虹四无人机及其他轻小型无人机办理空域批件、申报飞行计划、进行军民航协调、航管指挥、航务技术指导以及协助办理彩虹四无人机民用航空 24 位地址编码等。</p> <p>1、按需办理彩虹四无人机及其他轻小型无人机空域使用和航摄任务批件（包括跨航空管制区批件）。办理周期不超过 7 个工作日。</p> <p>2、按采购人提出的彩虹四无人机及其他轻小型无人机任务计划，向航管部门申请飞行计划。无人机飞行计划全年获批不少于 200 次，飞行计划综合获批成功率不低于 95%。</p> <p>3、组织机组成员参加军民航协调会、签订军民航保障协议，协调机场地面保障服务事宜。</p> <p>4、航务工作。彩虹四无人机飞行时，在塔台提供管制指挥服务。</p> <p>5、为彩虹四无人机团队建设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p> <p>6、协助办理彩虹四无人机民用航空 24 位地址编码等。</p> <p>7、供应商须成立一支服务小组负责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p>
▲一、商务条款				
<p>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内。</p> <p>2.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p> <p>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彩虹四无人机的空域批件办理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其他轻小型无人机的空域批件办理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即无人机飞行计划全年获批不少于 200 次，并获得彩虹四无人机民用航空 24 位地址编码批复）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供应商在每次收到货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给采购人。</p> <p>4. 验收要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合同约定完成彩虹四无人机和其他轻小型无人机的空域批件办理，无人机飞行计划全年获批不少于 200 次，并获得彩虹四无人机民用航空 24 位地址编码批复。</p>				

(3) 竞标声明

项目名称：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2925-GXJB

7. 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大鹏鸟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5号荣和山水美地四组团1D16D。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应急测绘保障服务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的竞标有效期与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竞标有效期一致。
4.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5.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

法律责任。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无；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5 号荣和山水美地四组团 1D16D
邮政编号：530000

电话/传真：15994417698 电子函件：hongwei 988@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桃源支行 帐号：2102110019300328345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何
供应商（电子签章）：南宁大鹏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

(4) 竞标报价表和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4-C3-002925-GXJB

3.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4-C3-002925-GXJB

分标(如有): 2分标

单位: 元

项号	标项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无人机空域服务	1	498,000	498,000
2				
.....				
合计: (大写) 人民币 <u>肆拾玖万捌仟元整</u> (¥ <u>498,000</u>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南宁大鹏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3月27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南宁大鹏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应急测试保障服务 (GXZC2024-C3-002925-GXJB) - 分标2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南宁大鹏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497800	1年

(5)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2925-GXJB

7. 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4-C3-002925-GXJB

采购项目名称：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分标号：2分标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可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1	为国家应急测绘保障南宁基地彩虹四无人机及其他轻小型无人机办理空域批件、申报飞行计划、进行军民航协调、航管指挥、航务技术指导以及协助办理彩虹四无人机民用航空 24 位地址编码等。	为国家应急测绘保障南宁基地彩虹四无人机及其他轻小型无人机办理空域批件、申报飞行计划、进行军民航协调、航管指挥、航务技术指导以及协助办理彩虹四无人机民用航空 24 位地址编码等。	无偏离
2	按采购人提出的彩虹四无人机及其他轻小型无人机任务计划，向航管部门申请飞行计划。无人机飞行计划全年获批不少于 200 次，飞行计划综合获批成功率不低于 95%。	按采购人提出的彩虹四无人机及其他轻小型无人机任务计划，向航管部门申请飞行计划。无人机飞行计划全年获批不少于 200 次，飞行计划综合获批成功率不低于 95%。	无偏离
3	组织机组成员参加军民航协调会、签订军民航保障协议，协调机场地面保障服务事宜。	组织机组成员参加军民航协调会、签订军民航保障协议，协调机场地面保障服务事宜。	无偏离
4	航务工作。彩虹四无人机飞行时，在塔台提供管制指挥服务。	航务工作。彩虹四无人机飞行时，在塔台提供管制指挥服务。	无偏离
5	为彩虹四无人机团队建设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为彩虹四无人机团队建设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无偏离
6	协助办理彩虹四无人机民用航空 24 位地址编码等。	协助办理彩虹四无人机民用航空 24 位地址编码等。	无偏离
7	供应商须成立一支服务小组负责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	供应商须成立一支服务小组负责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

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具体数值，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本表可扩展。

6.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南宁天鹏鸟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7日



(6)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2925-GXJB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所竞分标： 2分标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1	国家有强制性要求：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空军防止飞机空中相撞规定》、《空军南宁飞行管制分区飞行管制补充规定》等法规制度。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空军防止飞机空中相撞规定》、《空军南宁飞行管制分区飞行管制补充规定》等法规制度。	无偏离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内。	无偏离
3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	无偏离
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彩虹四无人机的空域批件办理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其他轻小型无人机的空域批件办理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即无人机飞行计划全年获批不少于200次，并获得彩虹四无人机民用航空24位地址编码批复）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供应商在每次收到货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给采购人。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彩虹四无人机的空域批件办理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其他轻小型无人机的空域批件办理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即无人机飞行计划全年获批不少于200次，并获得彩虹四无人机民用航空24位地址编码批复）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供应商在每次收到货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给采购人。	无偏离
5	验收要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合同约定完成彩虹四无人机和其他轻小型无人机的空域批件办理，无人机飞行计划全年获批不少于200次，并获得彩虹四无人机民用航空24位地址编码批复。	验收要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合同约定完成彩虹四无人机和其他轻小型无人机的空域批件办理，无人机飞行计划全年获批不少于200次，并获得彩虹四无人机民用航空24位地址编码批复。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具体数值，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电子签章）： 南宁大鹏鸟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3 月 27 日



(7)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项目名称：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2925-GXJB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的 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采购活动，服务、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 分标，属于 工业；承接企业为 南宁大鹏鸟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南宁大鹏鸟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3月27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一) **服务目标**：积极协调军民航空域管制部门，最大限度满足用户空域使用需求。

(二) **服务原则**：在保障飞行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我司的技术保障优势，积极主动配合用户开展工作，高效率完成任务。

三、保障措施（服务监督及保障机制）

(一) 成立一支服务小组负责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

(二) 按彩虹 4 无人机需求，办理全年全域使用和航摄任务批件，办理彩虹四无人机民用航空 24 位地址编码；其余无人机根据任务需求即时办理所需空域航摄使用批件，办理时间 5 个工作日以内。

(三) 派出熟悉军民航空管部门的人员组织无人机组参加无人机飞行工作军民航协调会，并签订军民航保障协议。

(四) 无人机飞行任务实施过程中，派出具有飞行管制执照的人员向有关的军民航空管单位申报飞行计划。

(五) 彩虹 4 无人机飞行期间，派出有飞行指挥证书的人员到机场塔台，协调军民航有关单位，为彩虹 4 无人机飞行提供管制指挥服务。

(六) 派出有飞行经验和管制指挥能力的人员全年为彩虹无人机团队的飞行技术，提供各项业务指导，帮助团队建章立制。

(七) 如果在保障工作过程中，我司派出人员没有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或者达不到用户满意时，接到用户反馈或投诉后，我司将与用户联系并进行核实。再对责任人进行处理后通报用户。

(八) 服务监督人及联系方式：陈子军，15994417698

四、应急处置

(一) 用户方接到紧急任务时，我司立即启动应急协调保障机制，按照临时飞行计划向有关的军民航管制单位申报，一小时以内答复。

(二) 遇飞机故障、天气变坏等特殊情况下，协调有关的军民航管制部门，组织空中其他航空器进行避让，优先保障无人机返场降落。

(三) 协调无人机进驻机场保障单位，启动应急保障机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南宁大鵬鸟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